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“中石奖学金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纪念欧阳中石先生，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提升首都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，鼓励优秀学子在专业领域追求卓越，不断进取、报效祖国、服务社会，成为建设祖国的栋梁，教育基金会设立“中石奖学金”，制定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1.“中石奖学金”由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研究院教授、教育基金会理事叶培贵及夫人周葵向教育基金会捐赠100万元发起设立；

2.“中石奖学金”为开放式捐赠项目，欢迎社会各界爱心人士、首都师大校友共同支持和捐赠。

3.“中石奖学金”项目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和投资收益，纳入奖学金项目统筹使用。每年年底结算当年利息和投资收益，更新项目余额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、成绩突出，具有我校正式学籍、按时注册、缴纳学校各种费用的在读全日制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专科生和研究生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学习成绩优异，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本专科生要求综合测评在前10%；研究生要求具有可显示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。

5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的申请和评选资格：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；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者；因各种原因（休学、停学、出国、参军等）未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者；在参评过程中，弄虚作假者。

四、评选及发放

1.根据院系情况分配奖励名额,每年拟定奖励40人左右，研究生、本专科生分学历层次评选，每人奖励3000元。

2.发布评选通知。每年9-10月，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、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发布评选通知，确定本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时间安排、奖励人数及额度。

3.学生自愿申报。各相关院（系）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情况自愿提交奖学金申请，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。

申报材料包括以下两个部分：

（1）《教育基金会中石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2）1000字以上个人年度总结。

4.院（系）初评。各有关院（系）汇总本单位报名情况，审查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并根据申报人思想道德、学

习成绩、学术能力和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初评，最终上报候选学生材料。

5.学校评审。学生处协同研究生工作部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申请学生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复核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基金会。

6.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获奖同学发放奖学金。

五、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石奖学金申请表》
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4年9月

附件：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石奖学金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
片</td></tr>
<tr><td>籍贯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院系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学号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住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曾获奖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基本情况及事迹材料</td><td colspan="6">可附页</td></tr>
<tr><td>院系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学校管理部门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基金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　　2024 年 9 月 印发